

2026 年度港城中心区地下 管线普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港城中心区地下管线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585-ZXCG-G2026-0003

甲 方：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太仓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9 日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所需 2026 年度港城中心区地下管线普查项目 (项目名称) 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报价表
2. 中标通知书（附件）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7. 本合同附件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小写）¥951900.00 元。

三、付款方式及要求

1. 付款方式（乙方可勾选其一）：

☐ 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服务结束后根据考核验收，按决算价一次性付清。

☒ 合同签订后，服务结束后根据考核验收，按决算价一次性付清。

2. 付款要求：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内容详见 3. 工作内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款项。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工作范围、对象

本次普查范围为港城中心区的市政地下管线，具体为南到南环路、北到陆公路，东到滨江大道、西到平江路范围内（重点是城市道路、街巷，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的地下管线设施，不包括军用设施。地下管线设施包括供水、排水（雨水、污水）、燃气、供电、通信等类型城市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管线长度以实际为准。

2. 普查内容

本次普查的工作内容是查清各普查对象的空间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建成测区地下管线普查数据库。

（1）空间信息

包括设施位置、结构外轮廓特征、几何形状等。

（2）管理信息

包括设施名称、主管部门、运营（权属）单位、建设年代等。

（3）技术信息

包括设施的敷设方式、埋深、覆土厚度、施工方式等。

3. 工作内容

3.1 管线普查

（1）普查单元划分、调绘

绘制普查范围内普查单元，按照《苏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归集标准（暂行）》要求，通过调绘资料、现场踏勘，划分普查单元，编制普查单元编号，填写普查单元基本信息表。

（2）既有数据治理

收集既有成果资料整合处理，充分利用权属（管理）单位提交的既有地下管线成果。对可利用资料进行整理、对比分析、扫描、数字化后进行数据清洗，将所收集的资料数据格式、坐标系统等进行转换，抽取可利用的空间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参照《苏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归集标准（暂行）》要求完成数据标准化，明确需要补测的地下管线的类型和范围。

（3）既有数据勘误和补充调查

按照《苏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归集标准（暂行）》的要求，对既有管线数据进行评估分析，梳理存在空值、异常值等问题的既有管线，采用外业调查和测绘的方式，完成既有数据勘误校正和补充调查工作，更新完善既有管线数据。

（4）新增地下管线补测

按照《苏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归集标准（暂行）》的要求，对新增地下管线进行全面外业实测工作，根据现场管线的类型，采集管线的空间信息、技术信息、管理信息。

（5）三维数据建模

按照《苏州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归集标准（暂行）》的要求，完成既有及新增地下管线三维数据建模工作。

（6）地下管线数据库建库

对普查成果数据进行校核与检查，在确保普查成果数据无误后，按照《苏州市城市地

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归集标准（暂行）》的要求，建立测区地下管线数据库。

3.2 太仓港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信息平台运维服务

（1）各子功能维护

对太仓港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信息平台已有各项功能的进行维护，对平台系统出现的 bug 进行修正，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排查、修复，保障各项功能平稳运行。具体包括地图浏览与操作、二三维数据展示、管线综合查询、管点综合查询、全库管线长度统计、全库管点数据统计、自定义范围统计、横断面分析、纵断面分析、净距分析、开挖影响分析、用户权限管理等功能。

（2）相关接口维护

对各类接口日常检查及运维，保障接口的平稳运行，对相关调用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地图服务维护

对太仓港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信息平台中的地图服务运行情况进行巡查、对应用服务进行巡查等运维维护工作，保障各个地图服务能够正常加载、使用。具体包括二维管线图层、三维管线图层等专题图层。

（4）图层相关维护与更新

对太仓港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信息平台中图层目录树进行维护与更新，包括管线新增/更新的二三维地图服务。涉及 i 查询、信息查询时，及时做好查询配置工作，保障图层能够被正常浏览、属性正常查询。

（5）系统安全相关维护

对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等进行巡检、安全漏洞扫描、安全漏洞修复，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确保系统安全畅通，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稳定、安全的服务。

（6）数据库及资料备份

数据库、相关文档材料等进行及时备份。做好数据安全防护，避免数据异常丢失，若因外部原因发生数据丢失情况第一时间做好数据恢复，保障系统服务正常运行。

（7）资源授权管理维护

对太仓港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信息平台的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账号管理、系统及地图服务权限进行管理。

（8）日常运维工作

用户咨询问题处理；系统安装、操作演示、系统培训；平台相关文档完善；数据查询与统计；配合局内汇报、现场技术支持等日常运维工作。

4. 项目进度要求

4.1 合同签订后的6个月内完成普查工作；合同生效期内完成太仓港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信息平台的运维服务。

4.2 管线普查中涉及6个分项：普查单元划分、调绘；既有数据治理；既有数据勘误和补充调查；新增地下管线补测；三维数据建模；地下管线数据库建库，以及太仓港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信息平台运维服务中涉及8个分项：各子功能维护、相关接口维护、地图服务维护、图层相关维护与更新、系统安全相关维护、数据库及资料备份、资源授权管理维护和日常运维工作。以上内容需要完成验收后才能申请付款。

5. 其他措施

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和进度控制措施是测绘项目管理的核心内容，二者共同保障项目高效、合规、安全地完成。

（1）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

保障项目成果精准、作业人员安全及数据合规的核心体系，涵盖制度、技术、人员与装备等多方面。如：建立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测绘标准与规范、仪器设备精准管理、技术设计先行、数据处理与成果审核机制等。

（2）进度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科学计划制定、动态监控、资源保障与高效协同，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交付。

五、 作业依据

- （1）《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GB/T 35636；
- （2）《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
- （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 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
- （4）《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
- （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
-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 （7）《城市测量规范》CJJ/T 8；
- （8）《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
- （9）《管线要素分类代码与符号表达》CHIT 1036；
- （10）《管线测绘技术规程》CHIT 6002；
- （11）《管线测绘工程监理规程》CHIT 6009；
- （12）《基础地理信息城市数据库建设规范》GB/T 21740；

(13)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 100;

(14) 《地理空间框架基本规定》CH/T 9003;

六、精度指标及质量要求

1. 基准系统

(1) 平面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时间基准: 日期采用公元纪年, 时间采用北京时间。

2. 地下管线设施精度

(1) 管线点探查精度

明显管线点埋深量测中误差不大于 25mm; 隐蔽管线点探查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大于 $0.05h$, 埋深中误差不大于 $0.075h$, 其中 h 为管线中心埋深, 单位为 mm, 当 $h < 1000\text{mm}$ 时以 1000mm 代入计算。

(2) 管线点测量精度

管线点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大于 50mm; 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大于 30mm。

具体要求参照《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

七、服务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 年 07 月 09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08 日止。

2. 合同签订后的 6 个月内完成普查工作; 合同生效期内完成太仓港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信息平台的运维服务。

八、验收

1. 项目中标单位提交的最终成果需满足规范要求。质量检查合格后方可移交甲方,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2. 对验收中出现的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问题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保证的, 适用其保证。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验收结果达不到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九、质量

乙方对项目质量做出保证和承诺, 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执行, 作为最终产品验收的标准。

十、提交成果

1. 数据成果

- (1) 地下管线设施数据库（MDB 或 GDB 格式）；
- (2) 地下管线设施三维模型。

2. 文档成果

太仓港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信息平台运维方案

太仓港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信息平台运维手册

太仓港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维护记录

太仓港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信息平台巡检记录

太仓港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信息平台运维服务报告

十一、权利保证及保密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业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既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

2. 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此前所已经拥有且根据本合同不应被合理的推论为其已经同意转移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成果归属清晰原则：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采购中心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4. 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活动包括履行本次采购的任何行为，以及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采购中心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赔偿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5. 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

6. 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为此项目开发并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

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必要条件；
- 2、甲方应尊重乙方的服务成果，并提供相应的配合；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未达到合同约定或不符合服务质量要求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4、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或双方签署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并依据考评办法的约定执行相应的违约处理；
- 5、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其响应承诺提供优质服务，并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管理、考核；
-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所有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廉政、保密等相关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纪委、司法部门处理；
- 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 5、乙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乙方必须依法规范用工，符合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未退休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乙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6、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乙方投入项目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一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变更，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且变更人员各项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 8、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9、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监督；

10、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处理；

11、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因未诚信履约等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则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并赔偿甲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1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四、违约条款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项目服务过程或结束后，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有不符或不满足采购要求或响应承诺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应支付合同价款不足以赔偿此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十五、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十六、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则合同履行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4、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七、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十八、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十九、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招标单位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招标单位确认合格，中标单位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招标单位有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中标单位必须予以配合，协助招标单位完善项目内容。

4. 向客户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援工具（数据采集软件工具和数据处理软件工具）

5. 其他服务和约定的内容：

二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解释、执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二十二、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 00月 00日

龙

2026. 7. 9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 00月 00日



2026. 7. 9

林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段）验收	是□ 否□	分期（段）情况	共分 期（段）， 此为第 期（段）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行业、安全标准	项目需求、服务承诺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